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妇幼保健院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（项目编号：XY-2026-013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咸阳市妇幼保健院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咸阳市妇幼保健院物业委托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43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7.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超洁物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（采购标的）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